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 (1) 建議採納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 (2) 建議發行激勵股份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建議中期股息付款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本公司分別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0頁。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敬請按隨附之回條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八樓（倘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為H股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相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5 |
| 建議採納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 6 |
| 建議發行激勵股份 | 15 |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5 |
| 建議中期股息付款 | 16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6 |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 | 18 |
| 推薦意見 | 19 |
| 一般資料 | 19 |
| | |
| 附錄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0 |
| |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1 |
| | |
| 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通告 | 25 |
| | |
|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通告 | 28 |

釋 義

| | | |
|----------|---|--|
| 「批准日」 | 指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類別會議」 | 指 |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之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結束後）舉行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在各自情況下，以批准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及發行激勵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06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
| 「大股東」 | 指 |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159,755,676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25%；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的僱員，但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員，或由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

釋 義

| | | |
|----------|---|--|
| 「除外人員」 | 指 | (i)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不允許參與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人士；(ii)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應該被排除的任何人士；及(iii)任何已遞交辭職信或已被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通知解除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而未正式離職的僱員；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採納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激勵股份、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中期股息付款；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激勵股份」 | 指 | 就每一持有境內身份（非上市內資股）或境外身份（非上市外資股）的受益人而言，在各自情況下，根據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薪酬委員會授予該受益人認購權；非上市內資股由受託人為持有境內身份的受益人的利益認購，非上市外資股由受託人為持有境外身份的受益人的利益認購； |

釋 義

| | | |
|------------|---|---|
| 「發行價格」 | 指 | 就授予受益人的激勵股份而言，為緊接薪酬委員會通知有關授出的受益人日期前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每股淨資產值；授予持有境內身份的受益人認購權的激勵股份發行價格將以人民幣計算，授予持有境外身份的受益人認購權的激勵股份發行價格將以港元計算；人民幣對港元的兌換匯率以該通知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為準；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非上市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非上市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
| 「非上市外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非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非上市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受益人」 | 指 | 由薪酬委員會指定參加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 「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之「建議採納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股份構成；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流通」 | 指 | 關於非上市股份，該等股份被批准轉換為H股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的其他證券，及於聯交所及／或其他交易所掛牌交易及買賣；及 |
| 「受託人」 | 指 | 就持有境內身份的受益人而言，指將管理激勵股份的受託人，可包括僱員擁有的公司、於中國的有限合夥公司或合資格信託公司；或就持有境外身份的受益人而言，指在中國境外持有激勵股份的受託人。 |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王 毅先生
弓劍波先生
夏列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周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李家淼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敬啟者：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 (1)建議採納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 (2)建議發行激勵股份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建議中期股息付款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之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員工股份激勵計劃；(2)建議發行激勵股份；(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4)建議中期股息付款；及(5)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之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採納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董事會建議採納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員工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員工股份激勵計劃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目的

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 (i) 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票作為激勵或獎勵其為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 (ii) 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管理及發展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
- (iii) 將管理團隊的利益、員工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結合起來，保證本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及
- (iv) 建立本集團與員工之間長期的穩定關係。

倘受益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激勵股份前將尋求獨立股東的單獨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期限

除非薪酬委員會決定提前終止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否則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自批准日起至第10周年有效。

可發行股數

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涉及的非上市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發行任何激勵股份前之批准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476,372,324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日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可發行之非上市股份數目最多為223,818,616股非上市股份。根據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非上市股份將引致本公司股本增加，其須經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批准。當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及發行激勵股份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將會向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提出申請。

可授予受益人的非上市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5%。

計劃的執行

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將由薪酬委員會及受託人執行。

運作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批准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及批准發行激勵股份以及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批准發行激勵股份後，受託人將根據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按發行價格分批認購有關數目的激勵股份。大股東將就有關認購向受託人墊付相關數額資金。提供該貸款乃為促進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設立及運作，因為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不可為認購其本身股份提供資金。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大股東將向受託人提供的貸款將涉及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整個有效期。大股東將不會自有關貸款安排中獲得任何利益，而本公司將不會涉及有關貸款安排。

薪酬委員會有權不時地全權指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加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並確定有關受益人有權認購的非上市股份數量，及行使認購權前必須度過的歸屬期、行使認購權必須滿足的歸屬條件及其他條件，其中包括鎖定期及／或表現目標。就行使認購權而須達致的歸屬期限及歸屬及其他條件（如鎖定期）將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並視乎受益人的狀況、於本集團的服務期及表現而有所不同。

薪酬委員會有絕對權決定及給予受託人書面指示分配給受益人下述的激勵股份及其所衍生的股息：

- (i) 任何由受託人持有但因受益人未能滿足授出相關權利通知所述的行使認購權的相關歸屬期及／或歸屬條件或有關權利而未能認購的激勵股份；
- (ii) 任何已被受益人認購但按照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被受託人回購的激勵股份；
- (iii) 以上(i)及(ii)段所述的由受託人持有的激勵股份所衍生的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未被承購或回購的有關激勵股份由受託人為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而持有。薪酬委員會有絕對權決定及給予受託人書面指示繼續持有該等激勵股份以授予其他受益人或出售上述(i)及(ii)段所述的激勵股份，以出售的所得款項及上文第(iii)段所述的股息償還大股東在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下提供的貸款及應計利息。本公司或受託人均不會就受益人因其本身未滿足相關歸屬期及／或歸屬條件而未承購之任何激勵股份向受益人支付款項。受託人因認購／出售激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利益由大股東承擔。

認購

就每一受益人而言，在受益人接受所授予的激勵股份通知後的3個營業日內，由受託人以發行價格先全數認購有關的非上市股份。激勵股份未能免費授予受益人之原因為本公司限制無代價發行股份。就授予受益人的激勵股份的發行價而言，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其應為緊接激勵股份授出日期前之上一個財政年度公司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每股淨資產值。就認購所需的資金而言，由大股東向受託人提供貸款。

一旦授出激勵股份，受託人將代表受益人認購激勵股份。於達成相關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後，受益人須承購激勵股份。屆時，受益人可選擇就有關股份向受託人支付發行價。大股東將不會就此向受託人及受益人收取計息貸款之任何利息。受託人將運用有關款項應用於償還大股東提供之有關貸款。作為支付發行價之替代，受益人可選擇就激勵股份承擔與發行價有關之受託人應付大股東之貸款連同自行使通知日期起之應計利息。貸款將按大股東獲取其貸款資金之相同利率計息，或倘大股東使用其自身之資源，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現行利率計息。大股東將為受益人提供有關其資金成本憑證之不時文件以核實貸款之利率乃按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所載之條款提供。

董事會函件

倘受益人不履行還貸責任，大股東將不會就貸款及應計利息向受託人提出索償。

倘受益人因彼未能符合相關歸屬條件而不承購激勵股份，則其與激勵股份有關的權利及利益將失效。

權利及權益

根據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受益人的激勵股份將附有與其他非上市股份相同的權利及權益。任何已發行但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代表受益人持有，任何因任何公司行為（無論以發行紅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按比例配發股份之方式，不包括因發行任何股份作為就本公司訂立之交易有關之代價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任何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激勵股份之任何配額將應計至相關激勵股份。

出售股份

就每一受益人而言，及在滿足有關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之後，倘所認購的非上市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尚未流通，受益人可以書面通知及要求受託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回購價，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前提下，回購由受託人代受益人持有的所有激勵股份。

每一股的回購價 = 80% x 公司H股股份於受益人所發出回購通知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平均收市價

大股東承諾向受託人提供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經薪酬委員會指示，現時擬將透過出售未分配激勵股份或於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終止時償付該貸款。大股東將承擔，及將不會索償任何付款差額。

董事會函件

就每一受益人而言，及在滿足有關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之後，倘所認購的非上市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已經流通，受益人可以書面通知及指示受託人，於有關交易在符合所有相關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前提下，出售由受託人代受益人持有的激勵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i)全部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經紀佣金、適用征費及其他受益人應繳納的所有稅費（若有））及(ii)受益人欠大股東就認購激勵股份所提供予受益人的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和利息後，於受託人完成出售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到相關受益人指定的銀行賬戶。

股息

若公司於受益人轉讓激勵股份後，分派任何股息，受益人享有該等激勵股份的分紅權。於達成相關歸屬期間及條件前，受益人概無權收取由受託人代持的激勵股份之任何股息。有關股息（無論以現金或按以股代息之形式）將由受託人為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之利益持有。

投票權

受託人將不行使其持有任何激勵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失效

(A) 假如受益人死亡或喪失精神行為能力：

- (a) 其所有未歸屬的激勵股份權利及權益被視為終止；
- (b) 就其已歸屬但未獲接納的激勵股份權利以及受託人代持的該等激勵股份，其法定監護人（在喪失精神行為能力的情況下）或直系親屬（在受益人死亡的情況下）將享有以同等條款行使有關權利以及回購、或出售代持激勵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B) 就每一受益人而言，假如受益人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聘用或服務關係非因其本人的過失被集團終止：

- (a) 其未歸屬的激勵股份權利及權益被視為終止；
- (b) 就其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認購激勵股份權利，受益人將享有認購激勵股份以及回購、出售代持激勵股份的權利。

但一旦該受益人被集團任何成員的競爭對手所聘用：

- (i) 其所有未接納的激勵股份權利被視為終止；及
- (ii) 就歸屬期尚未屆滿及／或歸屬條件尚未滿足的激勵股份，受託人有權以發行價格回購。

就回購所需的資金，大股東向受託人承諾提供回購資金。

(C) 就每一受益人而言，假如受益人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聘用或服務關係因其本人的過失或主動辭職被終止：

- (a) 其所有未歸屬的激勵股份權利及權益被視為終止；
- (b) 其所有未接納的激勵股份權利被視為終止；及

董事會函件

- (c) 就歸屬期尚未屆滿及／或歸屬條款尚未滿足的激勵股份，受託人有權以發行價格回購。

就回購所需的資金，大股東向受託人承諾提供回購資金。

轉讓

授予受益人與激勵股份相關的權利以及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出售、設置任何質押、抵押等權利負擔。如受益人違反本限制，該等權利及利益將被撤消。

終止

薪酬委員會可於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計劃。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終止不得影響受益人於終止前已獲得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終止時不屬任何受益人的未分配資產，由薪酬委員會全權決定處理方案。現時擬將未分配股份予以出售及銷售所得款項用以償還大股東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大股東將承擔並將不會索償任何還款差額。

變動

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採納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二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員工。本集團的營業額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人民幣407,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人民幣4,613,300,000元，於九年間增加11.3倍。同一期間，純利（不包括特殊項目）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人民幣65,900,000元增加14.2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人民幣936,900,000元。本公司H股股份之價格已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每股發行價0.62港元增加至每股7.90港元。經計及本公司已按一兌一基準進行兩次紅股發行，本公司H股股份之價格已自其首次公開發售起增加約50倍。

在本地及海外公司求賢若渴之情況下，中國僱傭市場競爭變得異常激烈。於過往十年內，更多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保健公司利用海外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上市工具而令其自由提供購股權作為獎勵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中國法律限制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員工提供H股股份或購股權。由於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可提供招募購股權作為獎勵，本公司因此而處於招募之困境。

由於本公司之經營持續拓展，本公司招募及挽留人才之能力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維持競爭力尤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具有股份基本獎勵計劃以獎勵其員工尤為重要。

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受益人授出激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將向受益人提供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機遇及將鼓勵有關受益人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向受益人配發之激勵股份將須受禁售期及基於若干主要表現指數之表現目標所規限，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將保留受益人之長期服務及維持其持續表現以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目標。

董事已考慮其他獎勵計劃並決議鑑於本公司須受法律限制之情況下，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最為合適。董事認為，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發行激勵股份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類別會議上批准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後，本公司建議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發行223,818,616股非上市股份作為激勵股份。223,818,616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或經發行223,818,616股非上市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發行激勵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類別會議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美敦力控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向CMF Health Investment,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及CDH Wellness Limited（統稱為「投資者」）出售其322,884,324股非上市外資股（「銷售股份」）（「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商務部批准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投資者於銷售股份之擁有權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建議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投資者對銷售股份的擁有權。本公司亦將更改組織章程細則以更新本公司之業務範疇及反映本公司自創業板轉板至聯交所主板。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0頁之附錄。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中期股息付款

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含稅)。將分派之中期股息總額將為人民幣138,767,542.04元。其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之股息如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由本公司從股息付款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將收取的股息將先扣除預扣稅。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非上市股份之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支付,而H股股份之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H股股份及非上市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或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及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回條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中期股息付款

為確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H股股份及非上市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或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H股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截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配額.....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釐定中期股息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中期股息寄發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董事會函件

中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按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持有人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就中期股息付款之人民幣兌港元之適用匯率將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宣派中期股息之日）前一個日曆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平均匯率中間價。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1)採納員工股份激勵計劃；(2)發行激勵股份；(3)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4)中期股息付款。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以批准(1)採納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及(2)發行激勵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股份持有人之類別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以批准(1)採納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及(2)發行激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之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0頁。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及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倘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之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倘屬H股股份持有人之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閣下亦須按照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填妥之回條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郵寄或透過傳真交回本公司。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省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1. 第2條：

將章程第二十條第二段所載「2.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322,884,324股，佔總股本的7.21%；及」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2. 合共322,884,324股非上市外資股之持有情況如下：

- (a) 181,886,803股由CMF Health Investment, L.P.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總股本之4.06%；
- (b) 91,648,389股由CDH Wellness Limited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總股本之2.05%；
- (c) 49,349,132股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總股本之1.10%；及」

2. 第14條：

組織章程細則第14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第14條經營範圍：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塑料製品（不含農膜），衛生材料及輔料，體外循環及血液處理設備，注射穿刺器械，手術室、急救室、診療室設備及器具，臨床檢驗分析儀器，電子儀器設備，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醫用冷療、低溫、冷藏設備及器具的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含進口商品分銷業務）；醫療用品、藥品、食品、農副產品、化妝品、保健品等進行輻照滅菌、消毒、處理；高分子化學材料的輻照改性；商品養護；三廢處理；輻照技術諮詢服務，大容量注射劑（含血液保養液）。（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

3. 第79條：

第79條第2段「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字句由「上市規則」取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包括稅項)。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及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當局及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完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例或法規要求之程序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之附錄所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其條款已在大會提呈並標有「A」字樣以供識別；
- (ii) 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批准發行有關非上市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後，受該計劃所規限，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之有關數目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本決議案構成本通告之一部份；及
- (iii) 本公司董事謹此授權
 - (a) 進行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或發行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一切文件；及
 - (b) 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之有關修訂，以反映於該計劃之營運過程中，股東及彼等於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之權益之變動，及進行彼等認為就實施有關變動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謹啟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於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身份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八樓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或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建議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其條款已在大會提呈並標有「A」字樣以供識別；
- (ii) 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批准發行有關非上市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後，受該計劃所規限，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之有關非上市股份，本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及
- (iii) 本公司董事謹此授權
 - (a) 進行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或發行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一切文件；及

* 僅供識別

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通告

- (b) 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之有關修訂，以反映於該計劃之營運過程中，股東及彼等於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之權益之變動，及進行彼等認為就實施有關變動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謹啟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份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如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H 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通告

- (ii) 全體H股股份持有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本,最遲須於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出席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之H股股份持有人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份持有人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之H股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八樓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或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建議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其條款已在大會提呈並標有「A」字樣以供識別；
- (ii) 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批准發行有關非上市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後，受該計劃所規限，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之有關數目非上市股份，本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及
- (iii) 本公司董事謹此授權
 - (a) 進行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或發行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一切文件；及

* 僅供識別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通告

- (b) 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之有關修訂，以反映於該計劃之營運過程中，股東及彼等於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之權益之變動，及進行彼等認為就實施有關變動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謹啟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通告

- (ii) 全體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本，最遲須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方為有效。
- (iii) 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冊並完成登記手續的任何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v)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不遲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八樓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或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